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迟国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迟国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迟国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并在辞职报告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迟国敬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迟国敬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之前，迟国敬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国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迟国敬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等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迟国敬先生的《辞职报告》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